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簽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產品(例如派對用品、枱上即用即棄物品、絨紙製造之派對帽、乳膠製造之面具及節日裝飾等)。目標集團之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之財務、法律及稅務事宜，亦包括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會計師報告。賣方承諾將會在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其擁有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所有資料，而在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要求的情況下，就此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方便。

正式協議

預期本公司在接納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後，將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與有關各方簽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如有)，藉以最終落實收購事項之實際條款。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價而釐定，將會綜合以現金及承付票據支付，惟尚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有效期及非獨家權利

諒解備忘錄在簽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或由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一致同意之較長期間)有效(「有效期」)，除非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進一步磋商的意願，或直至簽立正式協議時被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則作別論。

賣方同意在諒解備忘錄有效期內(「獨家期間」)不會就銷售或轉讓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資產而與任何其他人士展開任何磋商、討論或達成任何協議。作為獲得授予獨家期間之代價，本公司將會在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時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權利、授讓、保密及有效期之條文以外(此等條文在簽立諒解備忘錄之後將具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諒解備忘錄並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亦不可依法執行，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交互要約，接納及/或承諾進行任何交易，而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均須待簽立及向本公司及賣方交付最終的決定性文件(須獲本公司及賣方一致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尚未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未能確定建議收購事項是否定會落實進行，務請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在已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發表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載有磋商建議收購事項所依據的基本條款及條件之諒解備忘錄
「賣方」	指	Universe Sh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tter Solutions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